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更好的整合区域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和浙江安控以外的第三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事宜。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共同拟为杭州安控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解决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俞凌、董爱民等 2 人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